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經管場域遭占用焚燒庫錢，影響空氣品質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增建環保金爐，維護市民健康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(下稱高雄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高雄市殯葬管理處(下稱殯葬處)第一殯儀館火葬場遭殯葬業者於場域內焚燒大量金紙及庫錢，影響空氣品質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增建環保金爐並完工啟用，維護市民健康。

依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(1999 信箱)民眾建議案件所載，殯葬處第一殯儀館火葬場常有民營殯葬業者焚燒大量金紙及庫錢，造成煙霧瀰漫影響空氣品質。經高雄市審計處於民國(下同)102 年 11 月查核發現，焚燒紙錢地點位於殯葬處經管之三民區鼎金段土地內，殯葬處未曾與民間殯葬業者訂定該場域借用或租用契約，遭業者放置多臺燃燒紙錢之機具，及設置堆放紙錢之倉庫，致該處經管之土地遭殯葬業者占用作為燃燒紙錢之場地，煙灰堆積並造成空氣污染，經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高雄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殯葬處已於 104 年 1 月 8 日公告第一殯儀館紙製品露天燃燒退場計畫，採分期分階段退場機制，且截至 107 年 4 月 15 日止已完工啟用 6 座環保金爐，改善露天燃燒紙錢習慣，據殯葬處推估每年產生之粒狀污染物(煙塵)由 69,200 公斤降低至 692 公斤以下，改善空氣品質及維護市民健康。

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設置之環保金爐
(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提供)